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自願變更從姓暨子女姓名變更申請（約定）書
【拋棄原住民身分使用】

當事人王大大原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，並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拋棄原住民身分，並依據姓名條例規定及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，變更為非原住民之父母之姓為陳大大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當事人王大大與配偶李小小之未成年子女王美美，亦隨同變更從姓，並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本人_____，已成年並原具有原住民身分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3 款申請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(本款喪失原住民身分不得再申請回復)，本人與配偶之子女亦隨同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（本人父/母）：王大大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立意願書人（本人母/父）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